

#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草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完善股东大会表决机制,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利用网络与通信技术,为公司股东非现场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提供服务的信息技术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本细则适用于公司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的网络投票服务。

第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可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

股东大会议案涉及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第四条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现场表决为准。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

第六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接受公司委托,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

### 第二章 网络投票的准备工作

第七条 公司确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发布公告后,公众股东需要提出临时提案

的，且该提案按规定需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提案人应当至少提前十天将该临时提案递交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公告。

提案人在会议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均不得列入股东大会。

第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三个交易日之前(不含股东大会当日)与信息公司签订协议，并提供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包括股东名称、股东账号、股份类别、股份数量等内容的全部股东资料的电子数据。

### 第三章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

第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现场股东大会应当在交易日召开。

第十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网络投票的股东大会设置专门的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原证券代码的后四位（即000581或200581），投票简称为“威孚高科或苏威孚B投票”，投票简称由公司根据原证券简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昨日收盘价字段设置该次股东大会讨论的议案总数。股东进行投票的具体规定如下：

(一) 买卖方向为买入；

(二) 在申购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1，2.00 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三) 在申购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四)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五)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 第四章 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

第十二条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

00时，结束时间由现场股东大会主持人根据会议进程至少提前30 分钟在互联网投票系统公布，但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时。

第十三条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第十四条 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身份认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第十五条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 第五章 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决议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如有多项议案需网络投票进行，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第十七条 公司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网络投票系统对以上两种方式的投票予以合并计算。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为准。

公司可在股东大会当日投票结束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取得网络表决结果。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承担网络投票的服务费用。

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作规定的其他事项，依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16日